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晨光文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礼品”)《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加盟营销网络扩充项目实施主体》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投资理财概况
晨光礼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光明支行签订《理财产品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7-010

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收益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投资起始日:2017年3月28日
5、投资终止日:2017年4月28日
6、实际理财天数:31天
7、投资收益率:3.80%
8、投资金额:7,000万元
9、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短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

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晨光礼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光明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晨光礼品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本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晨光礼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光明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2、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3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101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超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人民币0.00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人民币899,715,600.00元。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02A0060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融证券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华融证券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7-025

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介绍了监事会任职及运作情况、日常监督情况、2017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介绍了2016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和2016年末财务状况及相关指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703,545,724.9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5,464,492.17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927,472,086.5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41,419,052.50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定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介绍了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管理情况、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02A0060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融证券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华融证券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7-0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定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介绍了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管理情况、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02A0060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融证券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华融证券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02A0060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九、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融证券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华融证券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16]2975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1,484,4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9,715,6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2月28日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02A009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于2014年3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及招商银行厦门软件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储余额
		592902755910308	96,006,100.00
		592902755910408	159,455,500.00
		592902755910108	24,199,900.00
		592902755910908	320,054,100.00
		592902755910608	300,000,000.00
	合计		899,715,6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人民币0.00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人民币899,715,600.00元。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02A0060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融证券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华融证券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7-02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定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介绍了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管理情况、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时间
1	网络游戏系列产品升级及开发建设项目	96,006,100.00	96,006,100.00	2014年4月至2017年1月
2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59,455,500.00	52,736,700.00	2014年4月至2017年1月
3	后续及支撑平台建设	24,199,900.00	24,199,900.00	2014年4月至2017年1月
4	厦门吉比特美国区项目	320,054,100.00	40,560,300.00	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
	合计	599,715,600.00	213,503,000.00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报告
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3,503,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时间
1	网络游戏系列产品升级及开发建设项目	96,006,100.00	96,006,100.00	2014年4月至2017年1月
2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59,455,500.00	52,736,700.00	2014年4月至2017年1月
3	后续及支撑平台建设	24,199,900.00	24,199,900.00	2014年4月至2017年1月
4	厦门吉比特美国区项目	320,054,100.00	40,560,300.00	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
	合计	599,715,600.00	213,503,000.00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02A0060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融证券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华融证券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16]2975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1,484,4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9,715,6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2月28日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02A009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于2014年3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及招商银行厦门软件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人民币0.00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人民币899,715,600.00元。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02A0060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融证券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华融证券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7-02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定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介绍了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管理情况、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时间
1	网络游戏系列产品升级及开发建设项目	96,006,100.00	96,006,100.00	2014年4月至2017年1月
2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59,455,500.00	52,736,700.00	2014年4月至2017年1月
3	后续及支撑平台建设	24,199,900.00	24,199,900.00	2014年4月至2017年1月
4	厦门吉比特美国区项目	320,054,100.00	40,560,300.00	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
	合计	599,715,600.00	213,503,000.00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报告
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3,503,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时间
1	网络游戏系列产品升级及开发建设项目	96,006,100.00	96,006,100.00	2014年4月至2017年1月
2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59,455,500.00	52,736,700.00	2014年4月至2017年1月
3	后续及支撑平台建设	24,199,900.00	24,199,900.00	2014年4月至2017年1月
4	厦门吉比特美国区项目	320,054,100.00	40,560,300.00	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
	合计	599,715,600.00	213,503,000.00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02A0060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融证券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华融证券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7-0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定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介绍了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管理情况、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融证券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华融证券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02A0060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九、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融证券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华融证券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02A0060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A股股东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相符。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融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3,503,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

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详见决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投票时间:2017年4月17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
三、投票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公司101室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高岩、梁丽莉
联系电话:0592-3213580
联系传真:0592-3180216
联系邮箱:ig@jbit.com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101室
邮编:361008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在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13,503,000.0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7-0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定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介绍了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管理情况、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融证券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华融证券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